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專案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1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副院長兼召集人宜樺

紀錄：譚聲宏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綜合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部分

- (一) 報告洽悉，請相關部會就權管事項注意時程積極辦理，並參照交通部管考建議辦理。
- (二) 有關特定農業區變更須依土地徵收條例報院核定為重大建設乙節，經交通部於102年1月11日召會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國家重大建設，後續請民航局及桃園縣政府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交由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定。
- (三) 各說明會中政策環評委員建議納入民意調查之量化數據部分，請環保署協助「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辦理。

二、「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 (一) 報告洽悉。
- (二) 現階段工作均屬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之要徑，交通部已將「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函送內政部，並預計102年1月底前將政策環評說明書函送環保署，爰請內政部及環保署協助加速後續審查工作。
- (三) 交通部預計於102年1月底前將重大建設計畫函報行政院，屆時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優先處理。另針對特定區計畫審定前需完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審查部分，亦請農委會視為重大案件加速辦理。

- (四) 原訂 103 年底完成土地徵收之土地及地上物公告及發價作業，經桃園縣政府說明因住戶數量龐大，及配合估價基準日為每年 9 月 1 日，案例蒐集期間為當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1 日，致影響區段徵收之前置作業時程，而必須延至 104 年 2 月，此時程尚請桃園縣了解及確認。
- (五) 有關民眾於地方說明會反映之意見，若可協調或配合之合理訴求部分，請桃園縣政府和民航局納入區段徵收計畫及安置計畫中預為因應處理，若與法令規定不符，而無法配合部分，亦請於後續正式說明會中詳加說明解釋清楚，避免民眾因認知差異，延續至工程執行過程中造成干擾。

三、「開發建設」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 (一) 報告洽悉。
- (二) 有關第三航站區總顧問招標作業，後續若仍有新異議提出，請交通部妥為處理，必要時並請工程會協助桃園機場公司，提供建議解決方案。
- (三) 桃園國際機場後續將有多項重大工程同步推動，對於機場安全、營運及工程等面向將有諸多界面需審慎協調整合維護，請交通部督促桃園機場公司加速辦理「綱要計畫/實施計畫執行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並於確認後依據所制定之規範進行通盤管控。
- (四) 有關海軍桃園基地遷駐屏東基地代拆代建工程計畫內容變更部分，應以不影響原計畫內容及解除航高限制期程為原則，請國防部再行檢討，於本年 1 月底前確認，並於會後與交通部儘速協商，以公文報院或做成會議紀錄方式予以確認。

四、「產業規劃及招商」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 (一) 報告洽悉。
- (二) 本分組目前工作主要在蒐集各界意見及進行研究規劃，為掌握業界意見並及早納入規劃內容，請本分組於專案小組定期

提報各界意見之蒐集情形及研究規劃之階段成果，俾供各分組會同橫向了解及研議。

- (三) 有關本分組所提產業規劃及招商座談會專案報告部分，請經濟部於下次會議時，就屆時所諮詢到業界關心之議題如供水、供電等問題，繼續提出說明。
- (四) 請經濟部與桃園縣政府於進行招商規劃過程中，互派代表參加對方重要階段性之會議。
- (五) 對於產專區及自由貿易區空間之合理配置，應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出爐後進行適度討論，另有關廠商 105 年取得土地及至 107 年進駐之時間銜接部分，應在法令許可下，以變通方式給予廠商整備時間，請經濟部與桃園縣政府於規劃招商時將中間等待階段妥予處理。

柒：散會（約下午 3 時 55 分）